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4 日，余姚市佳楹喷涂厂根据《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余姚市佳美尔涂料厂的新建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置喷涂线等设备进行塑料配件、金属配件喷涂加工，租用建筑面积约 2000m²。企业达产后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2023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环评审批产能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目前企业已建成产能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此次进行一阶段验收，剩余产能待企业后续达产后再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清洗工艺暂未投产，待后续投产后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1〕252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2330281MA2CL6BR3U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清洗工艺暂未投产，待后续投产后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仅投产喷涂工艺，清洗工艺暂未投产。另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企业生产要求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企业生产要求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3月7日至3月8日、2023年4月6日至4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2023年3月7日至3月8日、2023年4月6日至4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另企业使用原料为水性漆，无相关去除率要求，故不对进口浓度进行监测。

（二）废水

企业喷淋废水、水帘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企业生产要求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对其进行监测。

（三）噪声

2023年3月7日至3月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

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后续待清洗工艺投产后另需进行验收。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赵五群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13515880768	
验收组成员	沈益斌	浙江清盈控制技术有限公	经理	15990549663	
	顾巧波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	高工	15874548667	
	董玉珍	沧州聚全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830703748	

